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房全忠

副主任:马金元 李 鹏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振家 王耀武

刘俊峰 李 军

李 明 李英旭

杨 武 陆生宏

陆国辉 陈栋楠

赵大勇 姚 刚

顾永清 淮宁民

魏 卓

(半月刊)

2020 年 第 24 期

(总第 662 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出版

目 录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企业职工文化
建设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20〕60号)..... (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自治区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
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宁政办函〔2020〕42号)..... (6)

【自治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减负激发企业活力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规发[2020]22号) (9)

【人事任免】

自治区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11)

【自治区经济数据】

2020年1月-11月宁夏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14)

【总目录】

2020年政府公报1期-24期文件目录分类索引 (15)

主 编:李 明

责任编辑:张 伟

徐胜利

李宝全

马 春

马晓菲

主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解放西街361
号自治区政府大楼
10楼A1003室

邮政编码:750001

电 话:(0951)6363831
6363835

传 真:(0951)6363831

邮 箱:nxzb07@126.com

网 址:<http://www.nx.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8—0783

国内统一刊号:CN64—1062/D

印刷: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机要印刷厂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加强企业职工文化 建设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20〕60号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各大型企业：

《关于加强企业职工文化建设工作的意见》已经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8月29日

关于加强企业职工文化建设工作的意见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丰富企业职工精神文化生活，提高职工队伍整体素质，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现就加强企业职工文化建设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及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着力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和工会改革创新，着力打造昂扬向上、健康文明以及全员参与的企业职工文化，积极引导广大职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基本原则。坚持把握正确方向，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广大职工，引领企业职工

文化建设，唱响“劳动光荣，工人伟大”的时代主旋律；坚持着眼提高思想品质，切实提升广大职工的科学文化素质和劳动技能水平；坚持突出服务职工，以职工为本，不断丰富职工文化生活，满足广大职工的精神文化需求，让企业职工文化建设真正惠及广大职工。

（三）目标任务。2020年开始，每年组织理论宣讲、演讲比赛、事迹报告、技能竞赛、文艺演出、培训讲座等各级各类活动不少于5000场次，职工参与面达到100%，职工参与数累计达到200万人次以上；2024年以前，建立各级各类劳模（技能人才）创新工作室达到800个，每年不少于100个，投入资助金不少于500万元；推动规模企业全部建立“职工书屋”，80%以上的规模企业建立职工文化活动中心，90%以上的规模企业职工文化建设实现“八个有”（有工作机构、有活动阵地、有发展规划、有年度计划、有管理制度、有经费保障、有文体团队、有宣传窗口）目标。

二、主要措施

(一) 筑牢理想信念之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 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企业职工，引导企业职工把握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实践要求，打牢坚定理想信念理论根基。持续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增进认知认同、树立鲜明导向、强化示范带动，引导企业职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明德修身、立德树人的根本遵循。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融入日常生活，使之成为企业职工日用而不觉的行为准则。大力倡导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的理念、倡导“幸福源自奋斗”“成功在于奉献”“平凡孕育伟大”理念，弘扬改革开放精神、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优秀企业家精神、科学家精神，使企业职工保持昂扬向上、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

2. 深化主题教育宣传。深化“中国梦·劳动美”主题宣传教育活动，通过理论宣讲、知识竞赛、选树典型等持续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企业、进车间、进班组；深化“建设美丽新宁夏一争当最美劳动者”主题道德实践活动，坚持以职业道德建设为重点，弘扬时代新风，深入实施道德建设工程，鼓励行业制定体现自身特点的职业道德规范，带动职工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等方面建设；深化“阅读经典好书争当时代工匠”主题读书交流活动，引导职工形成爱读书、善读书的良好习惯。深化“网聚职工正能量，争做中国好网民”主题活动，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

3. 强化先进示范引导。大力宣传为中华民族和中国人民作出贡献的英雄，宣传革命、建设、改革时期涌现出的英雄烈士和模范人物，宣传时代楷模、道德模范、最美人物和身边好人，宣传具有爱国主义情怀的地方先贤、知名人物，以榜样的力量激励人、鼓舞人。为劳动模范、大国工匠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搭建平台、提供舞台，培养造就更多劳动模范、大国工匠。通过行之有效的活动载体，树立更多职工身边的榜样，让广大企业职工从身边的先进典型中受教育、得启发，激励企业职工干一行、爱一行，形成创先争优、比

学赶超的生动局面。

(二) 加强文化阵地建设，拓展活动载体。

4. 加强企业职工文化活动场所建设。推动职工文化活动中心、“职工书屋”向规模以上非公企业和社区延伸。企业职工文化活动中心配有一定数量的图书、期刊和电脑，拥有室外文化休闲广场，设有球类等基础体育设施及简易演出舞台、露天舞池等文化娱乐设施，有专门管理人员和经费保障。重点扶持一批“职工文化家园”，推进区域性、行业性职工文化服务设施建设和改善，引导中小微企业集聚的地区结合各自特点和优势，培育发展区域性、行业性特色职工文化，切实发挥文化引导集聚效应。

5. 推动企业职工文化网络平台建设。积极探索建立“互联网+”企业职工文化建设，将传统职工文化载体与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新媒体有机融合，不断丰富职工文化产品内涵、表现形式和展示平台，创作出更多反映企业职工生产生活题材的网络剧、网络演出、微电影、微宣讲和微视频等。运用宁夏工会工作服务平台、职工服务网、门户网络、微信、移动客户端等载体，促进职工文化产品多渠道传输、多平台展示、多终端推送，为企业职工提供全方位零距离的精神文化服务。

6. 强化企业职工文化宣传阵地建设。用好报刊广播影视等大众传媒，发挥好微博微信、社交媒体、视频网站、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传播平台，聚焦企业职工文化题材，创新方法手段，适应分众化、差异化的传播趋势，使企业职工文化宣传报道接地气、有生气、聚人气，有情感、有深度、有温度。把企业职工文化融入贯穿媒体融合发展之中，打通网上网下以及版面页面，推出系列专题专栏、新闻报道以及融媒体产品。充分发挥“学习强国”宁夏学习平台在企业职工文化建设中的作用。

(三) 丰富活动内容，扩大文化建设内涵。

7. 广泛开展职工文化体育活动。大力开展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职工文体活动，努力营造人人参与文化活动、人人共享文化成果的良好氛围，打造一批贴近实际、贴近生活和贴近职工的文体活动品牌，让他们走上舞台、走进球场、走进教室，充实活跃企业职工的业余文化生活。创

建“职工学习园地”“职工图书角”及信息网络“员工天地”等，为职工提供高品位的精神食粮和高质量的交流平台。进一步推进职工文化活动的基层化、常态化，更好地满足职工的精神文化需求，激发广大职工的劳动热情和创造活力，形成团结奋斗、共创未来的正能量。

8. 深化企业职工职业道德建设。把职业道德教育纳入企业职工岗前培训和日常培训，逐步渗透到职工日常工作、学习和生活各方面，不断提升企业职工思想道德素质，唱响主旋律，壮大正能量。指导企业广泛开展“工人先锋号”“十佳员工”“优秀团队”等评选活动，以创工作一流、一流服务、一流业绩和一流团队为内容，引导职工争当先进、不断进取、成长成才，激励职工恪尽职守、甘于奉献、勤奋敬业。牢固树立以企业为家和厂兴我荣理念，增强对企业的责任感、认同感和归属感，发扬主人翁精神，为企业健康发展建言献策、支持企业依法经营管理。

9. 实施关心关爱企业职工行动。推动企业加大资金投入，切实改善职工生活条件，重视职工心理健康，加强对职工特别是新生代职工的心理疏导，指导企业设立职工服务中心，有条件的逐步开设“心灵驿站”或“心理咨询室”，邀请有关专家或心理医生，采取职工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心理知识宣传、心理咨询、心理疏导、心理援助、心理危机干预等活动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立多种形式的帮困资金，帮扶困难职工，切实解决职工生活实际困难。

(四) 加大培训力度，提高业务技能水平。

10. 深入开展职工技能竞赛活动。把握行业发展方向和岗位需求，在具有前瞻性、导向性的关键岗位（工种）和技术含量高、企业急需的特有工种开展全区和各个层级技能竞赛活动，形成制度，持续开展。把技能竞赛活动与职工技能鉴定、薪酬激励、人才培养相结合，对职业技能竞赛中涌现出来的特别优秀人才，要大力宣传，给予较高的物质奖励和待遇，并按有关规定直接晋升职业资格或优先参加技师、高级技师考评。要积极参加重点行业（工种）国家级一类职工技能竞赛，选派优秀技能人才参加区内外技能比赛和技能交流。自上而下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岗位练兵和技术比武活动，形成全方位、系统化、专业

化的学技术、练本领、赛能力、比贡献的浓厚氛围，全面提高广大职工的业务技能水平。

11. 广泛开展经济技术创新活动。把自主创新能力建设与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结合起来，激发职工的创造活力。尊重职工首创精神，制订相关的创新规则，建立持续改进的目标体系，鼓励企业职工积极创新勇于探索，使工作团队成为一个企业自主创新的基地。支持企业围绕企业生产、科研、经营、服务的重点任务关键环节，通过建立创新小组、攻关团队、技术协会等形式，广泛开展创先争优、技术革新、发明专利、节能减排等不同主题的创新活动，组织开展先进操作（工作）法、创意设计、改进建议等群众性创新创效活动成果展示交流，积极利用各种平台，展示和奖励职工的创新成果，增强企业职工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促进企业创新发展。

12. 拓宽技能人才培养使用渠道。根据企业特点，在企业部分特有工种、关键岗位中设立首席技师、工种带头人和专家型技能人才等高级技能人才职位，给予较高的待遇；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发挥他们在关键时候的关键性作用。充分发挥拔尖技能人才传帮带作用，通过名师带徒、设立技能大师工作室等方式培养高技能人才，加强高技能人才梯队建设。拓宽技能人才开发、培养、使用渠道，推广应用各工种高技能人才的高招、绝技和工作经验。选拔拔尖技能人才参与企业科研攻关和重大技术改造工程，在实践中提高科研成果转化能力。制订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办法，吸引和稳定一批核心高技能人才。

(五) 树创企业职工文化建设典型，强化企业职工文化品牌活动品牌建设。

13. 树创企业职工文化建设典型。实施企业职工文化“八个有”建设，大力推进企业职工文化基础性建设，以较大型企业为重点，通过典型示范，以评促创，推动全区实行现代企业制度的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全面实现“八个有”，鼓励和引导企业创办企业报刊、网站，积极开展职工书屋、“电子书屋”建设，建设一批全国示范“职工书屋”和自治区级示范职工书屋，评选一批企业职工文化建设示范单位。

14. 强化职工文化品牌活动品牌建设。通过举办

“劳动者之歌”合唱大赛，营造积极向上的企业职工文化活动现场；通过歌颂党歌颂祖国等一系列精品力作，激发广大职工爱国主义情感，弘扬时代主旋律；通过举办“声音里的经典”故事演说大赛，选树一批优秀职工，用他们真情实感讲述祖国的发展变迁、身边的感人故事，奋斗开拓故事、励志创业故事等，启迪心灵、涤荡精神。开展劳模“三进”（进企业、进校园、进机关）活动，充分展示新时代劳动者立足本职、爱岗敬业、锐意进取、无私奉献的优秀品质，大力弘扬爱岗敬业、争创一流，艰苦奋斗和勇于创新的劳模精神。

15. 加强专业人才教育培训工作。逐步提高职工文化活动现场专业人才比例，为职工文化活动现场发挥应有作用提供人才支持和智力保障。大力发展各类兴趣小组、文艺团队或文体协会，充实职工文体人才队伍，丰富节目储备库。开展经常性的培训和交流，培育一批基层企业职工文化的“种子”。组织专业文艺工作者深入基层采风，开展基层职工文艺爱好者讲座和培训活动。鼓励各类企业自办职工业余文体团队，自编自演，自娱自乐。企业比较集中、农民工相对集聚的地方，具备条件的成立各级区域性的职工业余文工团和体育健身组织。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委统一领导，

党政齐抓共管，工会组织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各司其职。行业协会和企业组织充分发挥作用，构建合理推进企业职工文化建设的工作格局。强化量化考评，对企业职工文化建设不定期进行督导检查。扩大企业职工文化的有效覆盖面，大力培育不同类型不同规模企业职工文化建设的典型，营造推进企业职工文化建设的良好氛围。

（二）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党组织要把做好职工文化建设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把企业职工文化建设作为一项重要战略任务和基础性工程，摆上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深入研究企业文化建设工作的新情况新特点，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要加强统筹谋划和组织协调，明确目标任务和工作措施。把做好职工文化建设工作融入业务工作，整体谋划、有机融合和互相促进。职工文化建设工作经费由按规定提取的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予以保障。

（三）做好宣传工作。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大力宣传企业职工文化建设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主要举措，宣传企业职工文化建设中的先进典型、经验成效、特色载体，营造关心、支持企业职工文化建设的良好社会环境，扩大企业职工文化建设活动的社会影响力。积极开展企业职工文化网上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提高网络内容创作生产传播能力，努力培育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网络企业职工文化，构建网上网下同心圆。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 自治区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 高质量发展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宁政办函〔2020〕42号

自治区体育局：

你局《关于建立自治区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的请示》（宁体发〔2020〕48号）收悉。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复函如下：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建立由自治区体育局牵头的自治区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部门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请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文件精神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 高质量发展部门联席会议制度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43号)精神，推动全民健身深入开展，进一步拉动体育消费，促进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建立自治区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部门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责

(一)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43号)等体育产业政策文件精神，研究制订相关工作计划，协调解决促进全面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发展工作的重大问题，统筹推进相关工作的协调落实。

(二)督促指导各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市、县(区)，对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43号)工作任务和要求，结合各自工作职责抓好落实，并适时开展监督检查。

(三)完成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自治区体育局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外办、市场监管厅、林草局、统计局、宁夏税务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民航宁夏监管局22个单位组成。

联席会议设召集人2名，分别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自治区体育局局长担任，其他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自治区体育局，主要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

三、工作规则

(一)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1次至2次，也可根据工作需要，由召集人或委托联席会议办公室召集联席会议成员不定期召开。

(二)联席会议办公室在会议召开前提出会议议题，并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各成员单位。会议内容涉及成员单位以外的，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

(三)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需要协调解决的，可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召集相关成员单位研究解决。

(四)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以联席会议纪要形式印发有关部门和单位，同时抄报自治区人民政府。重大事项由联席会议牵头单位按程序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解决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有关问题，及时向联席会议牵头单位提出意见建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工作

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推动会议议定事项和相关工作的落实。

附件：自治区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及联络员名单

附件

自治区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 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部门联席会议 成员及联络员名单

<p>召集人：吴 涛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撒承贤 自治区体育局局长</p> <p>成 员：董 文 自治区体育局副局长 单旭峰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一级巡视员</p> <p>李 玮 自治区教育工委副书记 哈 赞 自治区科技厅副厅长 张 伟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p> <p>李德胜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方仲权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杨冬梅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马 全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李志国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p> <p>金 花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郜涌权 自治区水利厅二级巡视员 卫 忠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p> <p>阮越盛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张怀义 自治区外办副主任 胡鑫德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一级巡视员</p> <p>崔祝平 自治区统计局副局长 王自新 自治区林草局副局长 张 晔 宁夏税务局总会计师 姚景超 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副行长 薛晓雷 宁夏银保监局二级巡视员</p>	<p>马卫平 民航宁夏监管局副书记</p> <p>联络员：田进邦 自治区体育局体育经济处处长</p> <p>王 荷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社会处一级主任科员</p> <p>范 昕 自治区教育厅体卫艺处二级主任科员</p> <p>李金芝 自治区科技厅社会发展处二级调研员</p> <p>乔秀山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大数据与软件产业处副处长</p> <p>王永平 自治区公安厅治安总队副总队长</p> <p>李富昌 自治区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副局长</p> <p>杨彦聪 自治区财政厅教科文处处长 拜琦瑞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国土空间规划处处长</p> <p>齐英良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筑业管理处四级调研员</p> <p>赵晓冬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交通工会主席</p> <p>胡永喜 自治区水利厅水利工会副主席</p> <p>牛 犇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产业发展处处长</p> <p>杨晓军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健康综合处副处长</p>
--	--

苏彦祥	自治区外办涉外管理处 处长	李永刚	宁夏税务局政策法规处 处长
陈 华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质量 发展处副处长	李 鹏	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 货币信贷处主任科员
马 潇	自治区统计局社会科技与 文化产业处处长	车艺君	宁夏银保监局普惠金融处 四级调研员
汪泽鹏	自治区林草局资源管理与 法规处处长	王 彧	民航宁夏监管局运输处 主任科员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 激发企业活力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规发〔2020〕2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的通知》（国办发〔2020〕29号）精神，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实现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

（一）推广企业开办“一网通办”。2020年年底以前，开通全区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实现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以内。在石嘴山市开展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整合企业开办服务资源，强化部门信息共享和协同联动。〔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宁夏税务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及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深化线上线下融合服务。整合登记表单，实现“线上一网一界面、线下一窗一表单”，推行企业登记、公章刻制、银行开户、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线上“一表填报”申请办理。具备条件的地方实现办齐的材料线下“一个窗口”一次领

取，或者通过寄递、自助打印等实现不见面办理。〔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宁夏税务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及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一网通办”服务能力。完善“一网通办”平台功能设计，对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电子证照共享服务体系，建立市场主体电子证照库，为市场主体提供用户注册、实名验证、身份鉴别、单点登录等服务，解决市场主体在不同地区和部门的政务服务平台重复注册验证和反复提交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以及其他身份凭证文件等问题，实现市场主体身份在“一网通办”平台的“一次认证、全网通办、证照共享”的目的。〔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及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发票、电子印章应用。推进电子营业执照与税务、社保、统计、公积金、银行等部门和机构的对接应用，企业可持电子营业执照办理相关业务。通过“我的宁夏”政务APP、云闪付、微信、支付宝等多

种方式下载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并广泛互认。推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推进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出台电子印章管理规定，明确部门职责，细化管理要求，探索统筹推进电子印章应用管理。[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宁夏税务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及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进一步深化注册登记制度改革

(五) 加大住所与经营场所登记改革力度。支持在吴忠市试点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模式，进一步放宽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推行“一址多照”、“一照多址”、集群注册等便利化措施。市场主体可以登记一个住所和多个经营场所。对住所作为通信地址和司法文书（含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地登记的，实行自主申报承诺制。对于市场主体在住所以外开展经营活动、属于同一县级登记机关管辖的，免于设立分支机构，申请增加经营场所登记即可，方便企业扩大经营规模。每年对新登记经营场所按一定比例进行双随机抽查，并将检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及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深化企业名称登记改革。开发上线新的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加强禁限用字词库实时维护，提升对不适宜字词的分析 and 识别能力。实现与市场监管总局名称库的互联共享，及时更新商标等商业标识数据，丰富对企业的告知提示内容。实行“企业承诺+事中事后监管”，减少“近似名称”人工干预。对于符合规定的申请，申请人作出相关承诺后，登记机关不再对名称是否与他人近似等情形进行人工审查。加强知名企业名称字号保护，积极依法处理名称纠纷。[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及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化涉企生产经营审批改革

(七) 推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做好市场监管总局下放的五类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审批流程设计、政务服务系统调整、审查员培训和储备等工作。将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的10类产品按不同方式进行许可，对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化肥、电线电缆、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4类产品实施“告知承

诺”审批；对广播电视传输设备、人民币鉴别仪2类产品实施“先证后核”；对危险化学品、建筑用钢筋、水泥、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4类产品继续实施“先核后证”审批。加大对获证企业的抽查检查力度，监督企业能够稳定保持获证时的生产条件，保证产品质量安全。开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关政策、标准和技术规范宣传解读，加强对企业申办许可证的指导，帮助企业便利取证。[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及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强化对认证机构活动监管，提升实施机构认证检测一站式服务能力，降低认证成本，提升认证工作效能。防爆电气、燃气器具和大容积冰箱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费用由财政负担。加强对强制性产品获证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自治区市场监管厅、财政厅及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深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改革。将疫情防控期间远程评审等应急措施长效化。对远程评审进行双随机抽查，不断规范远程评审活动。2021年在全区范围内推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制。[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及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加快培育企业标准“领跑者”。继续推进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在主要消费品、装备制造、新兴产业和服务领域形成一批具有国际领先水平和市场竞争力的领跑者标准。引导更多企业通过国家企业标准公共服务平台声明公开更高质量的标准。[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及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十一) 加强企业信息公示。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依托自治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宁夏），建立面向政府、面向社会的信息归集机制，整合形成更加完善的企业信用记录，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信用中国（宁夏）”网站及相关部门门户网站等渠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公示。[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及各市、县（区）人民政

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健全失信惩戒机制。升级优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功能设计,落实企业年报“多报合一”政策,推动更多部门实现“一表填报,信息共享”。全面建立推行信用承诺制度,健全完善信用修复、强制退出等制度机制,有效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加强和规范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强化跨行业、跨领域、跨部门失信联合惩戒,提高协同监管水平,对失信主体在行业准入、项目审批、获得信贷、发票领用、出口退税、出入境、高消费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发展改革委、高级人民法院、宁夏税务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等相关部门及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推进实施智慧监管。统筹建设全区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持续完善联合抽查事项清单,推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督促企业履行缺陷召回法定义务,消除产品安全隐患。推进双随机抽查与信用风险分类监管相结合,充分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在监管方式、抽查比例和频次等方面采取差异化措施。[自治区市场监管厅等相关部门及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规范平台经济监管行为。坚持审慎包容、鼓励创新原则,充分发挥平台经济行业自

律和企业自治作用,引导平台经济有序竞争,反对不正当竞争,规范发展线上经济。调整完善自治区网络市场监管厅际联席会议制度,加强网络交易监测,强化互联网领域监管执法,督促落实网络交易平台主体责任,支持电商产业健康发展。[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商务厅、党委网信办、宁夏邮政管理局、银川海关、宁夏通信管理局及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组织保障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压实工作责任,完善工作机制,认真贯彻落实本实施意见提出的各项任务和要求,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承担试点任务的市、县(区)要高度重视,加强经费保障,精心组织实施,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开展、取得实效。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工作指导,及时总结推广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典型经验做法,协调解决实施中存在的问题,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本《意见》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宁政干发〔2020〕7号 2020年7月13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张正清任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兼);

免去刘天明宁夏社会科学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周恭伟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挂职)职务;

免去衡鸣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一级巡视员,退休;

免去谢晓光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外事办公室一级巡视员,退休;

免去安蕊莉宁夏回族自治区统计局二级巡视员,退休。

退休人员请所在单位按有关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宁政干发〔2020〕8号 2020年7月27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何旭东提名为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人选；

马莉方任宁夏回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副厅长；

刘明生任宁夏回族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局长，宁夏宁朔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杨刚任宁夏回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一级巡视员；

曹艺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一级巡视员，免去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副厅长，宁夏回族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局长，宁夏宁朔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宋晨阳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一级巡视员；

黄涌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一级巡视员，免去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丁建懿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一级巡视员，免去宁夏回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王丽萍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二级巡视员；

免去李广林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根据中组部《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以上人员中，马莉方任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计算。

宁政干发〔2020〕9号 2020年9月29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孙猛任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副厅长（兼）；

张东华任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兼）；

免去方彦宁夏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免去刘正虎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志炜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副厅长（兼）职务；

免去徐华东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挂职）职务；

免去徐天图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挂职）职务；

免去张树多宁夏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挂职）职务；

免去许学禄宁夏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主任（副厅级）职务，退休；

免去张学智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史研究馆副馆长职务，退休；

免去张宏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一级巡视员，退休；

免去曹艺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一级巡视员，退休；

免去云中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一级巡视员，退休；

免去汤宁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二级巡视员，退休。

退休人员请所在单位按有关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宁政干发〔2020〕10号 2020年10月21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王勇提名为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人选，免去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吴琦东、李云峰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王清泉任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副主任；

梁庆提名为宁夏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周庆鹏提名为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挂职）人选；

单旭峰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一级巡视员，免去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李龙锦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一级巡视员，免去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督学（副厅级）职务；

李文明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一级巡视员，免去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李春劳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一级巡视员，免去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副厅长职务；

解涛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一级巡视员；

田西林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二级巡视员；

赵含宁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二级巡视员；

郭建祥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二级巡视员；

邬杰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二级巡视员；

叶峰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二级巡视员；

任洪峰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二级巡视员；

杨秋蓉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二级巡视员；

免去牛中奇宁夏广播电视台副台长职务；

免去陈少宣宁夏警官职业学院院长职务。

根据中组部《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和《自治区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办法（试行）》，以上人员中，王清泉、梁庆任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计算。

宁政干发〔2020〕11号 2020年11月3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王汉武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正厅级）；

免去张廉宁夏社会科学院院长职务；

免去麦欣甫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职务；

免去贾妍妍宁夏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免去孙吉祥宁夏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挂职）职务；

免去谈秋声宁夏回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二级巡视员，退休。

退休人员请所在单位按有关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宁政干发〔2020〕12号 2020年11月3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组部《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田建文、田光锋任职试用期已满。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田建文任宁夏农林科学院副院长；

田光锋任宁夏社会科学院副院长。

任职日期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2020年1月—11月宁夏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单 位	绝对值	同比增长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	4.5
重工业	%	—	5.1
轻工业	%	—	-1.3
二、固定资产投资	%	—	3.5
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181.88	-7.5
四、进出口总额(1月—10月)	亿元	102.74	-49.0
进 口	亿元	31.12	-58.1
出 口	亿元	71.62	-43.7
五、外商直接投资情况(1月—10月)			
新设外商投资企业个数	个	13	-48.0
合同外资金额	万美元	37728	17.5
实际使用外资额	万美元	27104	7.9
六、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亿元	622.31	-10.0
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365.08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1317.32	2.4
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7072	9.3
# 住户存款	亿元	3877	14.9
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7749	7.1
八、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上年=100	101.6	—
九、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上年=100	96.4	—

注：财政收支和金融数据来源于财政部门 and 人民银行。

2020 年政府公报 1 期—24 期文件目录分类索引

政府工作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

(2020 年 1 月 11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2.3)

地方性法规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1 号) (4.3)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等 6 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3 号) (19.3)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 (19.6)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9.12)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 (19.17)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19.21)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19.26)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 (19.33)

宁夏回族自治区引黄古灌区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保护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5 号) (20.3)

宁夏回族自治区眼角膜捐献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6 号) (20.6)

宁夏回族自治区全民阅读促进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8 号) (22.3)

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9 号) (22.6)

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

宁夏回族自治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09 号) (1.3)

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10 号) (3.3)

宁夏回族自治区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11 号) (3.5)

宁夏回族自治区学校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12号) (6.3)

宁夏回族自治区税费保障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13号) (8.3)

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文件

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
 (宁党发〔2020〕4号) (4.7)

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自治区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实施意见
 (宁党发〔2020〕6号) (7.3)

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
 (宁党发〔2020〕7号) (7.7)

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党发〔2020〕21号) (17.3)

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全区贸易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宁党发〔2020〕23号) (17.7)

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宁党发〔2020〕27号) (21.3)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
 (宁政发〔2019〕39号) (1.6)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
 (宁政发〔2019〕43号) (1.9)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
 (宁政发〔2020〕1号) (2.13)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发〔2020〕4号) (2.16)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宁夏第三届哲学社会科学突出贡献奖和第十四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决定
 (宁政发〔2020〕6号) (3.8)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国家税务总局宁夏税务局等驻宁单位的决定
 (宁政发〔2020〕7号) (5.3)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延迟企业复工学校开学和行政事业单位实行弹性工作制的通知
 (宁政发〔2020〕11号) (5.4)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发〔2020〕17号) (6.5)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工作的意见
 (宁政发〔2020〕27号) (14.3)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度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宁政发〔2020〕30号) (16.3)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银川）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发〔2020〕31号） （16.10）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互联网+城乡供水”示范省（区）建设实施方案（2021年—2025年）的通知
（宁政发〔2020〕35号） （23.3）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设银川自治区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的批复
（宁政函〔2019〕104号） （1.12）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红寺堡区红寺堡镇与新民街道办事处分设的批复
（宁政函〔2020〕1号） （1.13）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贺兰县设立街道办事处的批复
（宁政函〔2020〕2号） （2.20）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设立石嘴山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的批复
（宁政函〔2020〕9号） （5.5）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心县原州区海原县和红寺堡区退出贫困县序列的批复
（宁政函〔2020〕13号） （5.5）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银川至百色公路宁东至甜水堡段工程PPP项目建成通车后设站收费的批复
（宁政函〔2020〕36号） （11.3）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S60西吉至会宁（宁甘界）公路设站收费的批复
（宁政函〔2020〕89号） （14.6）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石嘴山（蒙宁界）至中宁公路改扩建工程部分建成通车路段设站收费的批复
（宁政函〔2020〕90号） （14.6）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海原县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和地段等级的批复
（宁政函〔2020〕120号） （19.36）

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西吉县退出贫困县序列的批复
（宁政函〔2020〕124号） （21.8）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责任规定》的通知
（宁党办〔2020〕1号） （2.20）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20〕2号） （2.29）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民政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20〕12号） （3.15）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区各行各业各条战线广泛开展“我身边的战‘疫’模范”推选活动的通知
（宁党办〔2020〕13号） （4.14）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实

施办法》的通知	
(宁党办〔2020〕16号)	(3.19)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属文化企业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宁党办〔2020〕19号)	(15.5)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20〕21号)	(7.13)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宁夏军区政治工作局关于印发《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修缮管理维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党办〔2020〕24号)	(10.3)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20〕43号)	(15.8)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20〕50号)	(14.7)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党办〔2020〕54号)	(18.3)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企业职工文化建设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20〕60号)	(24.3)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措施》的通知	
(宁党厅字〔2020〕17号)	(15.3)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党厅字〔2020〕20号)	(22.1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9〕70号)	(1.1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发〔2019〕72号)	(1.1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5G网络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发〔2020〕1号)	(3.2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0〕2号)	(3.2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民生实事任务分工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0〕3号)	(3.2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兑现2019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奖的通报	
(宁政办发〔2020〕4号)	(3.3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咸辉同志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第三次全体(扩大)会议上讲话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0〕6号)	(3.3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20年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工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0〕7号)	(5.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水利厅 2020 年宁夏水量分配及调度计划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0〕9号) (5.1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科技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0〕10号) (6.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 2020 年“数字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0〕14号) (7.1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全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发〔2020〕15号) (8.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9 年度住房保障工作目标责任考核结果暨棚户区改造工作综合评定情况的通报
(宁政办发〔2020〕16号) (9.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0〕17号) (9.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0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0〕18号) (9.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副秘书长等工作分工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0〕19号) (9.1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发〔2020〕20号) (12.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0〕26号) (13.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0〕27号) (13.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部区合建”宁夏大学工作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0〕29号) (13.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咸辉同志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四次全体(扩大)会议上讲话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0〕30号) (13.1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人民政府落实自治区党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的决定〉分工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0〕31号) (14.1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0〕32号) (15.1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0 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及责任分工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0〕35号) (16.1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部分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0〕36号) (17.1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和自治区推进“四好

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0〕38号)	(18.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聘用自治区人民政府新一届法律咨询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法律顾问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0〕39号)	(18.1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自治区人民政府2020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0〕41号)	(22.1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0〕44号)	(22.1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0〕45号)	(23.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乡镇(街道)权力清单指导目录》《乡镇(街道)赋权清单指导目录》等清单指导目录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0〕47号)	(23.1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办法暨“两个清单”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0〕48号)	(23.1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疫苗管理厅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宁政办函〔2019〕51号)	(1.2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2019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和部门给予表扬的通报 (宁政办函〔2020〕17号)	(10.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和自治区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宁政办函〔2020〕18号)	(11.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宁政办函〔2020〕26号)	(16.1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调整完善宁夏回族自治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宁政办函〔2020〕30号)	(17.1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调整完善宁夏回族自治区网络市场监管厅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宁政办函〔2020〕31号)	(17.1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民法典涉及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 (宁政办函〔2020〕33号)	(17.1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自治区社会科学普及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宁政办函〔2020〕37号)	(18.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自治区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宁政办函〔2020〕42号)	(24.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 (宁政办明电发〔2020〕2号)	(5.2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为新冠肺炎疫情牺牲烈士和逝世同胞举行哀悼活动的通知 (宁政办明电发〔2020〕8号)	(8.6)

自治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部分文件的决定
 (宁政规发〔2020〕1号) (8.10)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规发〔2020〕2号) (9.11)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化产教融合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规发〔2020〕3号) (9.15)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进一步做好稳定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宁政规发〔2020〕4号) (9.21)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
 (宁政规发〔2020〕5号) (11.6)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政策的通知
 (宁政规发〔2020〕6号) (12.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行业的通知
 (宁政规发〔2020〕7号) (21.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19〕12号) (1.2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资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规发〔2019〕13号) (1.2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规发〔2019〕14号) (1.2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工业经济稳增长二十四条意见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0〕1号) (4.1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0〕2号) (4.1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稳定和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0〕3号) (5.2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经济平稳运行的若干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0〕4号) (5.2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0〕5号) (7.2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精简审批优化服务精准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0〕6号) (7.2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规发〔2020〕7号) (7.3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影响释放消费潜力支持服务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0〕8号) (8.1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家政服务提质扩容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0〕9号) (8.1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氢能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宁政办规发〔2020〕10号) (9.2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0〕11号) (9.2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0〕12号) (10.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美丽乡村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和《全区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0〕13号) (10.1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坚持和完善科技特派员制度的意见
(宁政办规发〔2020〕14号) (10.1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规发〔2020〕15号) (10.2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修订稿)》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0〕16号) (12.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规范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0〕17号) (12.1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规发〔2020〕18号) (12.2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小摊点备案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0〕19号) (15.1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行业用水定额(修订)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0〕20号) (20.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0版)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0〕21号) (20.2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规发〔2020〕22号) (24.9)

自治区人民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发改规发〔2020〕1号) (15.20)

自治区科技厅关于印发《关于改革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科规发〔2020〕1号) (13.16)

自治区科技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科规发〔2020〕2号) (13.19)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宁工信规范发〔2020〕2号) (21.13)

自治区民政厅 公安厅 司法厅 财政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农业农村厅 文化和旅游厅 卫生健康委 体育局 扶贫办 妇儿工委办 妇联 残联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
(宁民规发〔2020〕2号) (15.26)

自治区司法厅关于印发《关于我区基层法律服务队伍发展的意见》及相关办法的通知
(宁司规〔2020〕3号) (21.16)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担保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财规发〔2020〕8号) (17.22)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明确工伤职工伤残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
(宁人社规字〔2020〕1号) (13.22)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明确工伤保险医疗费用支付范围及标准的通知
(宁人社规字〔2020〕2号) (13.22)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扶贫办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人社规字〔2020〕4号) (17.18)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宁人社规字〔2020〕8号) (23.13)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人才办 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引进人才突出贡献中介机构和个人奖励办法》的通知
(宁人社规字〔2020〕13号) (15.31)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宁人社规字〔2020〕15号) (23.17)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宁人社规字〔2020〕22号) (23.21)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系统助力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若干政策》的通知
(宁自然资规发〔2020〕1号) (18.18)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行政复议办法》的通知
(宁自然资规发〔2020〕3号) (18.21)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意见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宁自然资规发〔2020〕4号) (22.21)

自治区统计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统计局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的通知 (宁统规发字〔2020〕1号)	(13.23)
自治区统计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统计局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办法》的通知 (宁统规发字〔2020〕2号)	(13.28)
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产业扶贫补贴政策完善减贫带贫机制的指导意见 (宁扶贫办发〔2020〕17号)	(13.30)

人事任免

自治区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12.25)
自治区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24.11)

自治区人民政府大事记

自治区人民政府大事记(2019年12月)	(2.34)
自治区人民政府大事记(2020年1月)	(4.21)
自治区人民政府大事记(2020年2月)	(6.17)
自治区人民政府大事记(2020年3月)	(8.19)
自治区人民政府大事记(2020年4月)	(10.26)
自治区人民政府大事记(2020年5月)	(12.27)
自治区人民政府大事记(2020年6月)	(14.26)
自治区人民政府大事记(2020年7月)	(16.19)

自治区经济数据

2019年1月—12月宁夏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2.40)
2020年1月—2月宁夏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4.32)
2020年1月—3月宁夏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8.31)
2020年1月—4月宁夏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10.32)
2020年1月—5月宁夏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12.32)
2020年1月—6月宁夏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14.32)
2020年1月—7月宁夏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16.24)
2020年1月—8月宁夏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18.24)
2020年1月—9月宁夏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20.32)
2020年1月—10月宁夏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22.24)
2020年1月—11月宁夏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24.14)